

证券代码：831045

证券简称：科慧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借款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借款续期情况概述

2017年07月11日，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郑银流借字第01120170010196855号），借款金额：600万元，期限为2017年07月11日至2018年07月10日；及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郑银流借字第01120170010196860号），借款金额：900万元，期限为2017年07月11日至2018年07月10日。上述借款由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宏、王成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18年07月0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18年0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《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、《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及《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因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沟通存在差错，支行未对上述两笔借款向总行进行展期申请，而误提交了借款续贷申请，导致公司需要先行归还借款后银行才能进行续贷，所以造成上述两笔借款实际逾期。实际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和期限为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0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临时提案《关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申请借款续期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借款续期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借款续期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借款续期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展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期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7月24日